



23

2026.03

1536

关于开展2025-2026学年第2学期2024级普通本科学生自主选择专业第二轮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书院、各位同学：

根据《海南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自主选择专业管理办法》（海大党政办〔2024〕54号）的要求，为保证2025-2026学年第2学期2024级普通本科学生自主选择专业第二轮工作有序开展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条件

学生修读招收专业要求的入学以来截至2025-2026学年第1学期的全部核心课程（详见附件1），成绩均达到D及以上者。

二、申请程序与录取规则

（一）申请时间：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3月26日17:30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（二）学生自主选择专业报名在教学一体化平台进行（网址<https://jxgl.hainanu.edu.cn>）。学生须仔细阅读并了解申请专业的接收名额（详见附件2），每人仅可申报一个专业。请结合本人已修课程先行核查，慎重考虑，确保完全满足报名条件且该专业有名额后再提交申请。

（三）已修课程要求说明：学生已修课程中，如课程内容相同，层次高于申请专业要求课程的（如已修高等数学A，要求高等数学B），原则上可认定为申请专业的相应课程，成绩不变。

（四）报名操作说明

1.登录后，依次点击“学籍成绩-学籍管理-学籍异动信息”，之后点击右侧的“申请异动”开始申请。

2.填写申请页面，有红色惊叹号的字段是必填项目，包括异动类别、异动原因、手机号码、专业名称，填报注意事项：

（1）“异动类别”和“异动原因”字段选择“转专业”；

（2）“专业名称”需填报申请转入专业（非当前就读专业），单击“选择”按钮，在弹出的界面中选择转入专业；

（3）所有内容填写完毕无误之后，请单击“保存”按钮，弹出提示“本次增加异动成功！”之后即表示成功提交申请。

3.如果填写错误，可以在申请时间内进行“撤审”后重新提交。

（五）录取规则：

1.专业申请人数未达到招收计划人数的，所申请的学生将确定为拟录取人选。

2.专业申请人数超过招收计划人数的，根据学生所修读核心课程的等级成绩优秀率确定拟录取人选；如成绩优秀率相同，则根据课程的百分制成绩总和确定拟录取人选，学院不再额外组织学生选拔考核。

（六）拟录取名单公示与审核

1.各学院应在2026年3月31日前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，公示时间均不少于3天。

2.公示期间，各招生学院须将公示链接、公示页面截图和《普通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（纸质版）报送本科生院审核，同时在系统中指定学生转入班级。

（七）自主选择专业学生名单经本科生院审核通过后统一发文。学生从本学期开始到转入专业学习，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新专业课程学习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学生应在充分了解各专业基本情况的基础上，根据自己的特长、兴趣进行申请。

（二）教学一体化平台自主选择专业功能为学生自主选择专业辅助工具，学生能否转入相关专业以学校的相关政策为准。

附件：

1. 2024级普通本科专业核心课程清单

2. 2025-2026-2学期2024级第二轮自主选择专业名额

3. 普通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情况汇总表

*附件请到所在学院领取。

本科生院

2026年3月23日



友情链接

- 教育部
- 海南省教育厅

联系我们

地址：海口市美兰区人民大道58号海南大学
邮编：570228
综合办公室：0898-66259273
综合办公室：bksyzhb@hainanu.edu.cn



海南大学



本科生院



创新创业学院



继续教育学院



致远学院